

■思想

“宏观经济学”大厦只盖了一半



张军
复旦大学
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经济学院教授、博导

眼下经济学家还在争论着中国的宏观经济;到底过热了没有?到目前为止,经济学家还没有任何走向一致的判断。这在经济学家的圈子里是很正常的,别指望经济学家在这些问题上会达成什么共识。可是,无论经济学家对这个问题的答案有什么不同,有一点是有目共睹的,那就是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确实不低。

过去,我们是依据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来判断经济过热的。这样做并不是没有宏观经济理论的支持的。在凯恩斯的宏观均衡理论里,经济的繁荣和萧条就短期而言是需求方面的因素波动造成的。之后,凯恩斯的继承者们发展出来了一个简单的宏观分析方法,即所谓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分析框架(AD-AS)。这个方法对于经济学家思考和诊断宏观平衡问题提供了一个简易的手段。比如,1990年前后,日本面临的经济萧条,被认为是因为消费需求下降引起的。消费需求下降可以由很多原因造成,但一般都和财富效应相联系。经济繁荣引起资产价格上升,而资产价格上升增加家庭的不动产财富和负债。资产价格的突然下降必然减少家庭的财富,但并不减少家庭的负债。这个所谓的财富效应是引起家庭消费需求下降的直接原因。从这个意义上讲,经济持续繁荣往往蕴涵经济萧条的条件。

从1980年至1993年的13年间,中国出现了3次严重的通货膨胀,而且每一次通货膨胀都发生在经济过热时期。这自然让经济学家在投资需求中寻找发生通货膨胀的原因。如果把投资增长率与通货膨胀放在一起,可以发现两者之间的确存在着清晰的关系。有意思的是,中国这个正相关的关系在别的转型经济体里却观察不到。一般而言,在其他的转型经济体里,通货膨胀往往发生在经济增长下降的时期,例如俄罗斯和东欧的很多经济体就是这样。他们的经济萧条往往与通货膨胀相伴。这是因为他们的通货膨胀不是由于需求猛增而是由于供给突然下降造成的。供给突然下降是由于国有企业的规模私有化或转型不顺利造成的后果。

可是,如果说1980-1993年间中国的通货膨胀是由于经济过度繁荣引起的,那么,1993年之后,经济的繁荣和增长却没有再能够引发通货膨胀。比如,一旦我们把时间从1980-1993年放大为1980-2005年,投资增长率与通货膨胀之间的关系就不存在了。这说明,今天我们的通货膨胀的形成机制与投资增长率之间的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在1998年至2001年间,大多数经济学家都判断,中国经济出现了轻微的通货紧缩,依据是中国的通货膨胀出现了负增长。根据AD-AS的理论,这应该是需求不足导致的。随着积极财政政策的出台和治理,通货膨胀转为1%-

2%的增长率。2001年之后,中国经济开始出现持续的繁荣。从统计上看,支撑这个繁荣的因素主要是资本的形成而不是消费的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出现了加速增长的趋势,尤其是在少数行业。尽管投资和经济增长在加速之中,但是中国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出现通货膨胀。为什么经济过热没有引发或伴随通货膨胀?

一个流行的理论是,中国出现了供给过剩,这种现象的出现只能是因为投资的增长,因为只有投资可以转化为产能的增长。可是,在现有的经济学文献里,还没有一个解释当前中国这样的经济现象的现成的宏观理论。比如,我们现在并不明白,投资增长引发通货膨胀和不引发通货膨胀的临界条件是什么?如何去区分和描述经济过热与通货膨胀的关系以及这个关系何时发生变化?

从上世纪30年代西方的“大萧条”,到拉美的恶性通货膨胀,从日本的泡沫经济破裂造成的持久的经济萧条,到俄罗斯、东欧转型时期的通货膨胀,再到中国的投资扩张与物价稳定,这些现象的发生需要经济学家去寻找解释的方法,并且去发展出一个更好的宏观经济学理论。现有的宏观经济学,无论是凯恩斯的理论,还是芝加哥的理性预期学说,都只解释了英美等国家的通货膨胀现象,还不能很好地解释发生在转型经济和中国的新的现象。

我们今天还没有一个可以解释更多现象的宏观经济学的理论。这也许是一个庆幸,我们没有学术的权威,只有发现新的理论的机会。

■乱弹

股改是融资者的盛宴



周洛华
国泰君安
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并购部副总经理
上海大学金融学副教授

沪深股市经过了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到了关键的阶段:全流通时代到来,原法人股开始抛售,新股扩容等等。加上政府开始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似乎股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脆弱和敏感。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对市场该有怎样的预期呢?

中国股市的制度建设还远没有完成。在我看来,今天的市场交易制度对于融资者来说,是健全的,完善的,有利的。对于投资人来说,许多制度根本就没有建立,甚至还没有时间表。

股权分置改革是融资者的盛宴。他们现在不仅可以上市圈钱为公司融资,还可以在上市一年以后抛出股票为自己融资。从这一点来看,中国股市为融资者而推进的制度建设是卓有成效的。

现在,沪深股市的当务之急是为投资人建立一套相应的保障制度。我们曾经认为国外股市都是可以全流通的,所以我们要搞股改。那么国外股市其他一些有利于投资人的制度我们是否也可以借鉴呢?

比如说,股市投资亏损可以抵扣3年所得税。如果有人今年炒股损失了1万美元,那么他就可以分3年将这笔损失抵扣其当年应纳个人所得税的部分,每年3000美元。这个制度似乎从来没有进入我国管理层考虑的范围,也从没有听说政府有计划考虑这样的抵扣税。其实这个制度有利于吸引富人从房地产中撤出来,进入股市。他们可以成为股市的重要资金来源。

比如说,个人补充养老金账户投资抵扣当年所得税。鼓励白领高薪阶

■知无不言

“桑拿天”里一件纳闷事



袁东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

“西山红叶好,霜色愈浓”,眼下北京已进入早秋,正是“匹马寻径黄叶寺,雨晴稻熟早秋天”的最美季节。回首刚过去的夏季,是多年来最好过的一个夏天,雨水是少有的充足,但“桑拿天”还是有那么几天的。这种闷热的天气本来就使人烦躁,如果再遇到点不理解的事,就更令人讨厌,也就不容易忘记。在今年北京不多的一个“桑拿天”里,我就遇上了一件恐怕不仅仅是我一个人纳闷的事。

那天,平生第一次连同几位同事去提取住房公积金。经查询得知,自己过去多年职业生涯积累的住房公积金还很可观,心里暗自高兴。当被问及要支取多少时,我不加思索地回答:全部。但工作人员很干脆地告诉我:“你不能全部取走,你多次累积提取的金额只能是你所买房价的一半。”说完便快速在提款申请表上写下了累积提取的最高限额,也就是提供给公积金中心的个人所买住宅房价的一半。我立刻疑惑地问:“剩下的余额呢?”答曰:“相当于房价另一半的款项留给你配偶支取。”我再问,如果配偶取完另一半,公积金累积额还有剩余,那该怎么办?对方答复说:“等你退休后再还给你。”原来如此!原来属于自己的住房公积金还有如此复杂的管理规定,于是,赶紧索要了各级政府发布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规制度,岂知回家读后反而越来越纳闷,越读越觉得不对劲。

使我纳闷的第一点,国务院发布的《住房公积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明确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既然是个人法定财产,什么时候支取,支取多少,应当是个人的财产处置权范围内的事,怎么会有限额?如果说,对已婚者而言,因房屋属于夫妻共有财产,规定各人提取房价的一半,以防一方作为“私

房钱”漏而不报,还勉强算是说得过去,但这也是公共机构多此一举,瞎干预,那么凭什么规定个人在退休前只能提取相当于所买房价的金额?因为即使按《条例》“住房公积金应当用于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的规定,住房买了,也可能“翻建、大修”,谁也不能确定这其中就不是“大把花钱”(比如遇到台风暴雨,可能就需要很大一笔大修费用),而这并不含在起初的“购房款”中,即使个人不需要对住房“翻建、大修”,账户上剩余的住房公积金也是个人的财富,怎么就非得等到退休后才能提取?难道是担心钱在个人手里会乱花,确保不了将来养老的足够费用,因而留在政府机构手里代众多人统一管理?

纳闷的第二点便是,钱是有时间价值的,怎么确保这“增殖的价值”或者价值从何而来?属于个人财富的住房公积金难道由政府机构的手里就一定比在个人手里会“生出更多的钱”吗?《条例》明文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直属城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事业单位。”既然不以营利为目的,这类机构怎么会像一个纯粹的市场经营主体那样有足够的内在动力与外在压力在市场上想方设法使自己管理的资金增值呢?分属不同自然人的巨额资金的应有回报又有谁来关心与负责呢?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另一层含义也可理解为这类机构可以不必像盈利性企业那样特别在乎成本,还可以被认为是不必市场化运作,“非市场化运作”自然就意味着要“行政化运作”,这钱一旦被行政化运作,就失去了起码的“等价交换原则”,公众就没有了参与权与监督权,“寻租”就不可避免。于是,我们就看到了越来越普遍也越来越严重的有关住房公积金被低效无效使用、被挪用、被滥用以及被贪污的令人痛心与愤怒的案例,原本属于我们公众个人的钱财却被某些机

■求索

法律被高昂监督成本消解

近日,杭州市劳动保障监督支队在对龙井路的“醉白楼”酒楼的突击检查中,发现有5名未满16岁的服务员,明显构成“非法使用童工”。但是,正当执法人员准备下发处罚通知书时,当事人向监督支队事后提供了一份内容为“我楼烹饪专业培训学生××等5人,在杭州醉白楼餐饮有限公司分批进行社会专业实习”的实习证明,落款单位为“杭州中策职业学校教务处”。

尽管事后劳动保障部门对这份社会实践证明提出了众多的质疑之处,表示将继续追查到底,但接下去的调查取证会非常困难,执法人员很有可能放弃执行而不愿耗费更多的行政资源。一项旨在保护青少年劳动权益的法律因此很有可能最终失去实质性的保护意义。也就是说,法律强制的童工保护很有可能由于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高昂监督成本而失灵。这也正是为什么政府对非法使用童工的惩治力度很大,但仍然无法根治这一社会恶瘤的主要原因所在。

此类情形下的劳动契约是典型的不完全契约,具有第三方的不可证实性,很多条款和细则可能只有老板和童工心知肚明,而作为第三方监督的政府执法部门却无法完全了解。因此,为了各自的利益诉求,老板和童工很有可能利用信息不对称的优势,相互勾结,欺骗政府执法部门,使得政府执法部门对童工保护的监督成本急剧增加。在转型期的中国,政府本身就缺乏相应的公共投入,一旦投入到如此高昂的执法成本过程中,就很有可能选择放弃这一形式上的童工保护。甚至在县级财政压力和政治晋升考核制度的双重影响下,地方政府也成为这些中小企业“俘获”的对象,“睁一眼闭一眼”。

实际上,政府对童工管制的失败还不仅仅在于此。由于政府的强力管制,一旦非法使用童工被抓,企业一方将负起绝对的责任,并进行相应的行政惩罚。而童工由于生计不得不进入“黑市”与私营老板暗中交易,而老板会因被抓的惩罚风险来要挟童工,逼其大幅减少工资收入,从而进一步恶化了童工的生活水平。

谁能料到,由于执法过程中高昂的监督成本,原本保护童工的法律非但不能改善童工的合法权益,反而恶化了他



现行的住房公积金制度

也该与时俱进啊 蒋玉磊 制图

构,某些“特别的人”用来获取小团体和个人的私利。

纳闷的第三点是,住房公积金制度原本是伴随着住房制度的市场化取向改革而诞生的,在由传统“福利分房”向逐渐取消“分房制度”而由个人到市场上自行购房的“商品房制度”转变过程中,强制性要求各单位对职工缴纳一定份额的住房公积金并予以集中管理,以便在“市场化买房”的初期特别是商业银行住宅抵押贷款制度没有建立或者服务体系不健全时,集众人的钱于一起以“一定优惠”支持在不同时点买房人的贷款需求,起过一定作用的。但是,在房地产市场已如火如荼,商业银行住宅抵押贷款制度已经建立特别是1998年后迅猛发展到几万亿元,“工资制度”改革已经发展到薪酬体系含有“住”的人力资本回报因素,自行到市场上购房已变得很自然的今天,还有没有必要将个人薪酬中“住”的那一部分所得强制性地集中到一起?尤其是集中到“直属人民政府的事业单位”的公积金中心,这又有多少必要和合理性?

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应当尽快改革!在新薪酬体系越来越趋向合理,房地产市场日益发展以及金融服务体系越来越健全的今天,属于个人的住房公积金已没有必要强制性地集中起来,更不应该集中到行政机构手里。因为,在市场经济的环境下,个人对自己财富的处置永远比政府机构更理性更上心,其运用更容易满足个人效用最大化需要,政府没有必要越位替个人“瞎担心”;对个人财富的运用,越个人化越好,越行政化越糟;如果不再尽快改革公积金现有管理制度,“寻租”现象会越来越难以让社会大众所容忍,“宏观调控”特别是货币政策效力会越来越受到侵害。

与此同理,同样需要引起重视与尽快改革的,恐怕还有各种名目的“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制

■陈宇峰

浙江工商大学
经济学院副教授,经济学博士
日本早稻田大学政治经济学院高级访问学者

们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水平。这中间究竟发生了什么呢?似乎童工权益已陷入保护与非保护的矛盾漩涡之中,无法自拔。我们该如何走出这样的困境?

目前,国内正出现一股激进的改革思潮认为,在转型改革过程中,企业家千方百计利用各种手段,钻国家法律法规的漏洞,牟取超额利润。这是天经地义的市场行为,是自由市场中应该具备的企业家精神指向。那些企业家也认为,这些钱都是他辛苦赚来,有何不义?乍听此言,似乎是很合理的对自由市场的捍卫。其实,问题恰恰出在这里。是什么造成了执法过程中高昂的监督成本呢?尽管这些企业都在“合法”的外衣下掩饰得非常漂亮,但结果是法律执行的高昂成本和整个执法体系的崩溃。在这里,正是由于转型过程中人们一味地追逐个人的利益,从而丧失了对社会基本道德标准应有的关注,使得整个社会不得不承受超过经济发展的高昂交易成本。

为了致力于构建一个和谐的、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人们必须拥有道德的自我约束,有了道德的约束,企业才不屑于使用童工,青少年也不愿加入童工的行列,法律执行的交易成本就减少到最低限度,国家也由此开始迈上了一条长期、有效的经济增长之路。当然,道德不是与生俱来的。从西欧的经济史来看,道德应该是伴随着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才出现的延伸物,在后工业化阶段出现的一个社会节约发展的动力机制。在工业革命“羊吃人”的圈地运动中,哪来的道德可言!资本家唯一的动力便是利润。但是,随着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资本家不得不从狭义的营利中走出来,关注社会的长期发展,那么广义的道德也就变成自然而然的角色而出现,企业的社会责任不再是空想的卫道士,而是企业的一条基业长青之道。

中国现今的转型改革也正处于这一转型阶段。尽管曲折,但我们仍然能够清晰看到改革的方向和希望所在。

■大局

先得营造乐于变革的环境

——从辛蕴甜、孟母堂追问下去



周兴维
西南民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现实又提供了两个鲜活的事例——

事例1:辛蕴甜,一个14岁女孩,以560分成绩考取黑龙江大学生物工程专业。她从未进过正式学校,完全是“家庭私塾”培养出来的,父母就是她的老师。所以理论上辛蕴甜没有“学历”也就没有高考报名资格。她之所以能两次参加高考并最终被录取,与哈尔滨教育部门门和公安部门“估计在全国都是独一无二的”特事特办分不开。

事例2:孟母堂——外人称为“私塾”,创办人自称“读书会”,“只是把以前的一个孩子的家教,扩大到十几个孩子身上”的一种家庭自主联合式教育,日前被上海教育部门叫停。孟母堂的教育宗旨是“读经典、尊孔孟、颂莎翁、演数理”;并教学员练瑜伽和游泳,课间播放经典音乐,不定期组织学生收看《三国演义》、《大长今》等。

对这两个事例,众说纷纭,仁智相见。尤其是孟母堂,已成了一个“公众话题”,也引发了我关于“风险、竞争与创新”的一点思考。

“优胜劣汰,适者生存”是动物世界与人类社会共通的生物学基础,但在人类社会,竞争行为存在一个特殊的关于风险(risk)的意识形态,大体有三类:风险偏好者(risk-lover);风险中性者(risk-neutralism);风险厌恶者(risk-aversion)。大多数情况下,风险中性者趋于风险厌恶者,因而人们对风险的心态基本上可归结为偏好和厌恶两种。对风险偏好者来说,他们决不会甘于既定资源系统的约束,他们会努力去发现、开辟、创造和利用新的资源。因为他们有一种永不满足的内在冲动,有一种渴求不断进取的欲望,因而敢为人先。而对风险厌恶者来说,他们会认为既定的资源约束几乎是不可突破或改变的,因而他们会安于现状不求进取,他们的最大冲动就是敢为人后。

稍稍留心观察一下就可以发现,一粒“爱”风险的种子不论何时何地,只要一有条件就会生根发芽结出新的果实;一个爱风险的人不论成功与否,一有机会就能迎难而上利用新的资源;一个爱风险的民族不论艰难困苦,总能开辟出新的领域、光明的前途。爱风险,就可能避开“竞争排除”——“弗里德曼假设”,绕开正面冲突,避免“死亡游戏”;相反,“保守”的种子、保守的个人、保守的民族,却总会在一个既定的有限资源系统中展开激烈的角逐、较量,直至瓜分完原有资源,榨干一切收益和效用,甚至陷入无休止的自相残杀(经济学家们经常谈到的“公地悲剧”或许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典型例子)。可见,同构性的过度竞争、无限竞争,不仅是无利有害的,而且往往危及竞争者自身的生存,因而是非理性的。

古往今来,几千年的中国都是“农本”国家,密集的人口和土地的精耕细作与“强本抑末”之间恶性的相互依赖,会产生一种惰性或高腰弓背或安享乐道,除非万不得已,个体小农总是本能地厌恶风险,发明活动属凤毛麟角,创新冲劲闻所未闻。更严重的是这种惰性的制度化,因为封闭因为自大,导致近代中国最终被世界抛在了后边。讲农业是基础,意味着中国的工业化进程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今天的城市居民,只需上溯三代就多半是乡民出身,如果上溯五代就绝大多数都是乡民出身。也就是说,个体小农文化的传统,不仅在乡村小径而且也在城市大道,不仅在器物层面上而且在文化思想、不仅在行为模式而且在认识观念、不仅在经济基础而且在上层建筑,处处都体现出强大的惯性力量。

所以,严重的问题不是“教育农民”而是“解放农民”。只有如此,人们才能辨识自我,才能“人尽其才”,才能适应中国走向市场经济的需要。因为商品与货币在时空上的分离,市场经济充满了不确定性,由此就产生了大大小小的各种各样的风险,诸如管理风险、经营风险、技术风险、财会风险、人事风险、资本风险、政策风险乃至政治风险……所以,投身市场经济,发展市场经济,就必须要有风险精神,敢于正视风险、挑战风险,善于剖析风险、善于赢得风险,经得起风险的考验、经得起风险的打击。这样的精神,无论对个人、家庭,还是对公司、企业,乃至对民族、国家,都是极其宝贵的。有了这样的精神,人们才会不怕竞争,并且敢于竞争、善于竞争,进而培育我们的竞争环境,启动我们民族的创新之源。

辛蕴甜,这个幸运的小女孩——还有她的父母和哈尔滨教育部门及其公安部门,孟母堂,这个另类的教育体——还有它的组织者参与者和上海教育部门,给了人们多重启示:在一个既定的制度框架中,对某种行为的价值评判并不取决于行为者自身;创新,需要毅力和技巧,需要智慧和谋略,更需要一个能够鼓励变革乐于接受(起码是能够容忍)变化的环境。

由此,我不禁想到了中国的企业家、企业家精神、企业家成长环境——谁阻碍了我们企业的自主创新?